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或“控股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 用途 |
|-------|----------------|-------------|------------|------------|--------------|---------------|----|
| 新力达集团 | 是 | 10,000,000股 | 2017-09-15 |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 4.26% | 融资 |
| 合计 | | 10,000,000股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233,824,717股(其中41,666,64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的46.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27,436,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5%。

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17-020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9月18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98,630.14元。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23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PPP”运营模式“大生态+泛游乐”产业的实施落地,切实提升公司生态环境和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与运营能力,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呼图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图木舒克市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图木舒克基础设施及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达成合作意向,项目投资预计12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呼图壁县东距乌鲁木齐市68公里,312国道、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横贯全境,是“乌昌廊道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通往北疆各地及果子沟、阿拉山口等边贸口岸的重要交通枢纽。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3000年前废弃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和“新疆曲子”的传承地,拥有“天下第一图画”之称的康家石门子大型生殖崇拜岩画,南部山区侏罗纪系古生物化石点,具有较高的人文研究和旅游开发价值。

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呼图壁县经济社会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拟在呼图壁县2017年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设等相关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技术、资金、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呼图壁县2017年重大项目投融资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及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创造良好的项目合作条件及环境,促进乙方在呼图壁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拟重点围绕呼图壁县2017年重点项目工程,利用各自资源,创新投融资模式,全面深入的开展合作,积极推进建设项目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快项目工程的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呼图壁县东距乌鲁木齐市68公里,312国道、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横贯全境,是“乌昌廊道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通往北疆各地及果子沟、阿拉山口等边贸口岸的重要交通枢纽。其历史文化资源丰富,是3000年前废弃文化的重要发源地和“新疆曲子”的传承地,拥有“天下第一图画”之称的康家石门子大型生殖崇拜岩画,南部山区侏罗纪系古生物化石点,具有较高的人文研究和旅游开发价值。

关联关系: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目的与原则

根据呼图壁县经济社会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本着“立足长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拟在呼图壁县2017年重大项目投融资、建设等相关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将充分发挥其在技术、资金、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优势,为呼图壁县2017年重大项目投融资提供投融资、咨询规划、设计建造及运营管理等一体化服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项目区域内开展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创造良好的项目合作条件及环境,促进乙方在呼图壁县水环境治理、景观生态建设、文化旅游及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三)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结合自身资源及项目特点,拟采用PPP(包括BOT、BOOT、TOT、BLT、BOO等多种模式)、EPC等在内的多种合作方式,实施本协议所涉及的项目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及建设、经营、管理等工作,并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市场化运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各方意向性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总约定,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可行性报告、公开招投标、合同签署等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遇审批程序或招投程序未能实现合作条件,政策性变化等情况的影响,将存在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合作的风险。

2、本协议下正式项目合同及对应的签订时间、工期安排、支付安排、结算回款等均存在不确定风险;同时,本协议涉及的投资总额为预估数,具体的工程合同的金额存在与预估数不一致风险。拟投资总额12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3、本协议合作期限为15年(含建设期),合作期限较长,增加了合作的风险,并受宏观经济形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5、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需经双方认可后,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7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金贵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1日

债券利息是否调整、调整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为7.05%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为7.55%

特别提示:

1、根据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公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授权决定是否在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3年票面利率为7.05%,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时,将根据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7.55%,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选择在每年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将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4金贵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行业公告规定的回售申报,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选择是否将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14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每年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将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4金贵债”债券持有人在每年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将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本期债券回售等同于“14金贵债”债券持有人在每年的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内选择是否将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7.05%,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将上调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4年11月3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日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本金偿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息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票面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与应计的票面金额之差额,即付息金额=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票面利率。

11、发行上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国债收益率连续三个交易周平均涨幅超过40个基点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将在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回售工作后,公司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其中每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国债收益率连续三个交易周平均涨幅超过40个基点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将在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完成回售工作后,公司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其中每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3、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将采取信用担保形式发行。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登记、托管、服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偿付代理人: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税费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4金贵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提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可回售,继续持有“14金贵债”,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3、回售申报日期:2017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21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深交所债券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回售登记权归付息日10日前1个交易日的持有人所有,回售登记权不得转让。

7、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3日。

8、回售资金享有当年利息,票面利率为7.05%。

9、回售资金发放日:回售资金于付息日的次一交易日划入投资者账户。

10、回售资金利息计算公式:回售资金=付息金额×票面利率×实际天数。

11、回售资金扣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回售资金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2、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3日。

13、回售资金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收入=回售资金×票面利率×实际天数。

14、回售资金扣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回售资金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3日。

16、回售资金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收入=回售资金×票面利率×实际天数。

17、回售资金扣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回售资金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8、回售资金到账日:2017年11月3日。

19、回售资金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收入=回售资金×票面利率×实际天数。

20、回售资金扣税: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回售资金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